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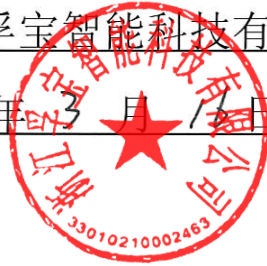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产品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玉林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 方：浙江孚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3月17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玉林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全称）：浙江孚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人工智能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5-J1-020207-YZLZ

(2) 采购计划编号：YLZC2025-J1-21360

(3) 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1	智能康养机器人	35 台	孚宝	kz100	
2	智能导诊机器人	3 台	孚宝	大宝 plus	
3	室外扫地机器人	1 台	城市之光	呼噜光光	
4	室内扫地机器人	3 台	科沃斯	DEEBOTPROM1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其他： /

(6)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否

(10)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495000.00

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 乙方开具全额合法发票, 甲方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3.2 设备稳定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申请, 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5%。

3.3 合同签订一年后, 乙方按合同履行的, 无违约行为, 乙方向甲方申请, 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 (不计利息)。若乙方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 待乙方整改完成后, 由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4) 税费: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 合同履行

(1)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履约地点: 玉林市第二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4) 分期履行要求: 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无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甲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1、制定验收方案；2、成立验收小组；3、组织验收(验收前准备、实施验收)；

4、出具验收结果。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各项承诺、技术方案、配置型号等内容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9) 验收费用按下列②方式确定：①甲方支付；②乙方支付；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3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玉林市第二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浙江孚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玉林市新民路 111 号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苏振路 100 号紫金港云谷中心 4 号楼 3 楼 310 室
联 系 人	黄何军	联 系 人	林 烜
联系电话	0775-2483663	联系电话	15557105777
通信地址	玉林市新民路 111 号	通信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苏振路 100 号紫金港云谷中心 4 号楼 3 楼 310 室
邮政编码	537000	邮政编码	311100
电子邮箱	yulin2823311@163.com	电子邮箱	1328595921@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90249936034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8XPR40M
		开户名称	浙江孚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	33050161963500002406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

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

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验收程序和方法

①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

②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③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

④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⑤验收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⑥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10.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

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3.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按照专用条款要求的付款方式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4.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5. 售后服务

15.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5.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6. 违约责任

16.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6.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6.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6.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7.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7.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7.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7.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合同分包

18.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1. 政府采购政策

21.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1.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法律适用

22.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2.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3.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3.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3.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4. 合同未尽事项

24.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自异议提出之日起_5_个工作日作出说明。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合同签订；2、合同公示；3、合同履行；4、履约验收；5、支付资金。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2 小时内快速响应。
第二节 第12.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3.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
第二节 第 14.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5.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无
第二节 第 15.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5.1 (6)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项		
第二节 第 16.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第二节 第 16.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的 3% 违约金，超过十五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金不得超损失金额 5%。
第二节 第 16.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6.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u>玉林</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玉林市广场北路52号</u> ； (2) 向 <u>玉林市玉州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4.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备注
1	智能康养机器人	35	台	工业（制造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备体温、血糖、尿酸、心电、血氧、血压等测量配套设备。 2. 支持 220V 电压充电，支持短路保护；配备蓄电池，满电负荷工作时间≥ 8 小时。 3. 带 WIFI 功能或支持 4G 卡。 4. 配备播放图片、视频宣教功能，具备视频语音交互功能。 5. 配备充电设备。 6. 配备中医检测功能。 	
2	智能导诊机器人	3	台	工业（制造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备身份证阅读器、二维码扫码设备、内置打印机、高清摄像头（像素 1000 万以上）、高清显示器。 2. 支持 220V 电压充电，支持短路保护；带蓄电池，满电负荷工作时间≥ 8 小时。 3. 带 WIFI 功能、4G 卡。 4. 具备智能导航、自动精准导航、引路服务、自动障碍物避让等功能 5. 支持远程控制。 6. 具备智能问答、AI 导诊、人机交互等功能。 7. 配备自动充电桩，能自动归位充电。 8. 配备自动迎宾（主动迎宾打招呼）、讲解宣传、健康宣教 9. 与医院信息系统做接口对接，能实现就医指南、预约挂号、缴费等功能。 10. 联动电梯，可自主上下电梯。 	
3	室外扫地机器人	1	台	工业（制造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配：加水口、倒垃圾、垃圾箱满溢检测、自动驾驶、自动清扫、自动障碍物避让、精准导航、远程控制； 2. 水箱容量$\geq 70L$，垃圾箱容量$\geq 120L$； 3. 配备自动充电桩，能自动归位充电，满电负荷工作时间≥ 6 小时； 4. 配齐相应的清扫配件，清扫效率大于等于 $5000 \text{ m}^2/\text{h}$，配备无人驾驶和智能清扫功能，能自主在室外路面上完成清洁、洒水、垃圾收集等工作，爬坡角度≥ 10 度 	
4	室内扫地机器人	3	台	工业（制造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配：支持自动加水、排水、自动归位充电、垃圾箱满溢检测、自动驾驶、自动清扫、自动障碍物避让、精准导航、远程控制； 2. 水箱容量$\geq 15L$，垃圾箱； 3. 配备自动充电桩，满电负荷工作时间≥ 5 小时，支持精准定位、带 4G 卡、清扫效率$\geq 1000 \text{ m}^2/\text{h}$； 4. 配齐相应的清扫配件，配备无人驾驶和智能清扫功能，能在室内自主洗地、扫地、吸尘，爬坡角度≥ 6 度； 5. 联动电梯，可自主乘梯到指定楼层开展自动清扫工作。 	
一、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和地点 (或范围)	1.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范围): 玉林市第二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合法发票, 采购人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设备稳定运行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申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65%。 (3) 合同签订一年后,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行的, 无违约行为,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 三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 (不计利息)。若成交供应商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 待成交供应商整改完成后, 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售后服务要求	1、本次采购的硬件质量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期间产品正常使用下出现任何故障,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成交后提供原厂工程师或原厂授权的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及培训。 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 对于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在 4 小时内响应, 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 在接用户通知后, 10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服务; 12 小时内未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 24 小时内修复使用, 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 则应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因成交供应商工作延误, 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应负赔偿责任。 3、响应文件中应注明维修保养期及维保范围, 提供保修年限、上门保修服务及货物保养服务说明, 超过保修期之后, 紧急情况下如何处理问题的说明。 4、在质量保修期内货物非因人为或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 成交供应商应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货物更换, 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成交供应商须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 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 5、质量保修期结束后, 成交供应商仍应负责对货物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6、智能康养机器人、智能导诊机器人要求与医院 HIS 信息系统的做接口对接 (医院提供接口视图, 成交供应商负责做好接口对接, 接口对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康养机器人能将检测到的数据自动回填至医院 HIS 信息系统, 智能导诊机器人能实现就医指南、预约挂号、缴费等功能。
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书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 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清单, 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 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 直到产品或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 采购人方可组织验收。 4. 采购人组织验收, 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 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二、进口产品的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竞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竞标声明

致：玉林市第二人民医院：

我方 浙江孚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溪路100号紫金港云谷中心4号楼3楼310室。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人工智能产品采购项目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

一、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产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11-020207-YZLZ

分标（如有）：无

供应商名称：浙江孚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号	标 的 的 名 称	数 量 及 单 位 ①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制 造 商	原 产 地	参 数 性 能、 指 标 及 配 置	单 价 ②	竞 标 报 价 ③=① ×②
1	智能 康养 机器 人	35 台	孚 宝	kz 100	浙江 孚宝 智能 科技 有限 公司	浙 江 杭 州	<p>一、参数性能</p> <p>1. 尺寸：198mm*270mm*420mm</p> <p>2. 外壳材质：ABS+PC</p> <p>3. 头部旋转：支持头部旋转角度±70°</p> <p>4. 存储：运存 2G，存储空间 16G</p> <p>5. 显示屏：9 寸，1024*600 分辨率</p> <p>6. 摄像头：200 万像素，低照度，</p> <p>7. 广角镜头 FOV≥85°</p> <p>8. 无线通信：蓝牙 BLE4.0 以上</p> <p>9. 扩展接口：外置 usb 接口 1 个</p> <p>二、指标及配置</p> <p>1. 配备体温、血糖、尿酸、心电、血氧、血压等测量配套设备。</p> <p>2. 支持 220V 电压充电，支持短路保护；配备蓄电池，满电负荷工作时间 8 小时。</p> <p>3. 带 WIFI 功能或支持 4G 卡。</p> <p>4. 配备播放图片、视频宣教功能，具备视频语音交互功能。</p> <p>5. 配备充电设备。</p> <p>6. 配备中医检测功能。</p>	10000 元	350000 元

2	智能导诊机器人	3台	孚宝	浙江孚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孚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p>一、参数性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显示器尺寸：21.5 英寸，触控一体液晶模组 2. 本体尺寸大小：540mm*505mm*1550mm 3. 接口方式：USB+LVDS 4. 湿度范围：45~85%RH 5. 透过率≥85%；表面硬度≥6H 6. 工作环境：-10℃~+60℃，<85%RH 7. CPU 主频 2.4GHz 四核；内存≥16G 8. 220V 输入，效率≥88%，提供12V、5V 直流输出 9. 最大速度：1.2m/s 10. 最小离地间隙：25mm <p>二、指标及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备身份证阅读器、二维码扫码设备、内置打印机、高清摄像头(像素 1000 万以上)、高清显示器。 2. 支持 220V 电压充电，支持短路保护；带蓄电池，满电负荷工作时间 8 小时。 3. 带 WIFI 功能、4G 卡。 4. 具备智能导航、自动精准导航、引路服务、自动障碍物避让等功能。 5. 支持远程控制。 6. 具备智能问答、AI 导诊、人机交互等功能。 7. 配备自动充电桩，能自动归位充电。 8. 配备自动迎宾(主动迎宾打招呼)、讲解宣传、健康宣教。 9. 与医院信息系统做接口对接，能实现就医指南、预约挂号、缴费等功能。 10. 联动电梯，可自主上下电梯。 	225000元	675000元	
3	室外扫地机器	1台	城市之光	呼噜光光	城市之光(深圳)无人	湖北十	<p>一、参数性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身尺寸(mm)：车身主体外廓：2085*900*1354(不含边刷、防撞条、顶部雷达、辅助雷达支架) 	200000元	200000元

	人				驾驶有限公司	堰	<p>2. 车身全要素外廓: 2510*1183*1638</p> <p>3. 越障能力: 8cm 减速带; 5cm 台阶; 10cm 沟槽</p> <p>4. 电池容量: 51.2V/230Ah (11度)</p> <p>5. 电池工作续航时间 (h): 8h</p> <p>6. 最大爬坡度: 15° (27%)</p> <p>7. 平路最高速度 (km/h): 10km/h</p> <p>8. 清扫效率: 10800m²/h</p> <p>9. 水箱容积 (L): 100</p> <p>10. 清扫速度: 0.5~2m/s</p> <p>二、指标及配置</p> <p>1. 标配: 加水口、倒垃圾、垃圾箱满溢检测、自动驾驶、自动清扫、自动障碍物避让、精准导航、远程控制;</p> <p>2. 水箱容量 400L, 垃圾箱容量 120kg</p> <p>3. 配备自动充电桩, 能自动归位充电, 满电负荷工作时间 6-8 小时</p> <p>4. 配备相应的清扫配件, 清扫效率大于 10000 m²/h, 配备无人驾驶和智能清扫功能, 能自主在室外路面上完成清洁、洒水、垃圾收集等工作, 爬坡角度: 15 度。</p>		
4	室内扫地机器人	3 台	科沃斯	DEEB OT PRO M1	科沃斯商用机器人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p>一、参数性能</p> <p>1. 外形尺寸: 775mm*681.5mm*1012mm</p> <p>2. 工作温度: 0-45°</p> <p>3. 存储温度: -20° -55°</p> <p>4. 工作湿度: 30-95%</p> <p>5. 洗地噪音 <78dBa</p> <p>6. 尘推噪音 <65dBa</p> <p>7. 电量续航 3.5h (标准洗地) /8h (尘推)</p> <p>8. 充电时间: 1500W 充电桩 <2h (15%-100%, 10~30° 室温)</p> <p>9. 充电方式: 手动+自动</p> <p>10. 最大爬坡角度: 8° (15%)</p> <p>11. 整体覆盖率: >96% (100 m² 空地)</p> <p>12. 边缘残留: <5cm (沿边)</p>	90000 元	270000 元

						13. 角落残留: <40cm 14. 硬件速度区间: 0-1.67m/s 15. 常规运行速度: 标准洗地 < 1.2m/s 二、指标及配置 1. 标配: 支持自动加水、排水、自动归位充电、垃圾箱满溢检测、自动驾驶、自动清扫、自动障碍物避让、精准导航、远程控制; 2. 水箱容量 (清水 35L、污水 33L), 垃圾箱; 3. 配备自动充电桩, 满电负荷工作时间 5-8 小时, 支持精准定位、带 4G 卡、清扫效率 1200 m ² /h; 4. 配齐相应的清扫配件, 配备无人驾驶和智能清扫功能, 能在室内自主洗地、扫地、吸尘, 爬坡角度 8 度; 5. 联动电梯, 可自主乘梯到指定楼层开展自动清扫工作。		
合计金额 (人民币) 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 1495000 元)								
响应产品中, 属本国产品总值为 ¥1495000 元 (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附表格式自拟), 占响应产品的比例为 100 %。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 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写, 填写有缺漏的,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 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5.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浙江宇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2 月 04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明" (Wang Ming).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无___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范围）：玉林市第二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范围）：玉林市第二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合法发票，采购人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设备稳定运行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申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65%。 (3) 合同签订一年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行，无违约行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三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不计利息）。若成交供应商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待成交供应商整改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1) 合同签订后，我司将开具全额合法发票，采购人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设备稳定运行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我司将向采购人申请，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申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付合同总额的 65%。 (3) 合同签订一年后，我司将按合同履行的，无违约行为，我司将向采购人申请，三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不计利息）。若我司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待我司整改完成后，由我司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1、本次采购的硬件质量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	1、本次采购的硬件质量保修期自最终验收	无偏离

	<p>之日起不少于3年，期间产品正常使用下出现任何故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成交后提供原厂工程师或原厂授权的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及培训。</p> <p>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咨询服务，对于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4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用户通知后，10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服务；12小时内未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24小时内修复使用，若48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因成交供应商工作延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赔偿责任。</p> <p>3、响应文件中应注明维修保养期及维保范围，提供保修年限、上门服务及货物保养服务说明，超过保修期之后，紧急情况如何处理问题的说明。</p> <p>4、在质量保修期内货物非因人为或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货物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成交供应商须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p>	<p>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期间产品正常使用下出现任何故障，由我司负责维修。成交后提供原厂工程师或原厂授权的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及培训。</p> <p>2、我司将提供7×24小时咨询服务，对于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4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用户通知后，10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服务；12小时内未解决的，我司将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24小时内修复使用，若48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因我司工作延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我司将负赔偿责任。</p> <p>3、响应文件中应注明维修保养期及维保范围，提供保修年限、上门服务及货物保养服务说明，超过保修期之后，紧急情况如何处理问题的说明。</p> <p>4、在质量保修期内货物非因人为或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我司将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货物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我司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p>	
--	--	--	--

	<p>提供技术指导。</p> <p>5、质量保修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仍应负责对货物提供有偿维修服务。</p> <p>6、智能康养机器人、智能导诊机器人要求与医院 HIS 信息系统的做接口对接(医院提供接口视图，成交供应商负责做好接口对接，接口对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康养机器人能将检测到的数据自动回填至医院 HIS 信息系统，智能导诊机器人能实现就医指南、预约挂号、缴费等功能。</p>	<p>供技术指导。</p> <p>5、质量保修期结束后，我司仍负责对货物提供有偿维修服务。</p> <p>6、智能康养机器人、智能导诊机器人要求与医院 HIS 信息系统的做接口对接(医院提供接口视图，我司负责做好接口对接，接口对接费用由我司承担)，康养机器人能将检测到的数据自动回填至医院 HIS 信息系统，智能导诊机器人能实现就医指南、预约挂号、缴费等功能。</p>	
验收标准	<p>1.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书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2. 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p> <p>3. 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产品或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p>	<p>1.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书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2. 我司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p> <p>3. 我司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产品或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组织</p>	无偏离

	<p>组织验收。</p> <p>4. 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p> <p>5. 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验收。</p> <p>4. 采购人组织验收，我司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p> <p>5. 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浙江宇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0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五、售后服务承诺

致 玉林市第二人民医院：

我司 浙江孚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

1、本次采购的硬件质量保修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期间产品正常使用下出现任何故障，由我司负责维修。成交后提供原厂工程师或原厂授权的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及培训。

2、我司提供7×24小时咨询服务，对于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4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用户通知后，10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服务；12小时内未解决的我司将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24小时内修复使用，若48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3、在质量保修期内货物非因人为或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我司将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货物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

4、我司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

5、质量保修期结束后，我司仍将负责对货物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6、智能康养机器人、智能导诊机器人要求与医院HIS信息系统的做接口对接(医院提供接口视图，我司负责做好接口对接，接口对接费用由我司承担)。

承诺供应商（盖章）：浙江孚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02月13日



六、货物配置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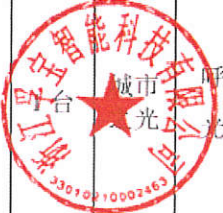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YLZC2025-J1-020207-YZLZ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产品采购项目

所竞分标：无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1	智能康养机器人	35台	孚宝	kz100	浙江孚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p>一、参数性能</p> <p>1. 尺寸：198mm*270mm*120mm</p> <p>2. 外壳材质：ABS+PC</p> <p>3. 头部旋转：支持头部旋转角度±70°</p> <p>4. 存储：运存 2G，存储空间 16G</p> <p>5. 显示屏：9 寸，1024*600 分辨率</p> <p>6. 摄像头：200 万像素，低照度，7. 广角镜头 FOV≥85°</p> <p>8. 无线通信：蓝牙 BLE4.0 以上</p> <p>9. 扩展接口：外置 usb 接口 1 个</p> <p>二、指标及配置</p> <p>1. 配备体温、血糖、尿酸、心电、血氧、血压等测量配套设备。</p> <p>2. 支持 220V 电压充电，支持短路保护；配备蓄电池，满电负荷工作时间 8 小时。</p> <p>3. 带 WIFI 功能或支持 4G 卡。</p> <p>4. 配备播放图片、视频宣教功能，具备视频语音交互功能。</p> <p>5. 配备充电设备。</p> <p>6. 配备中医检测功能。</p>

2	智能导 诊机器 人	3 台	孚宝		浙江 杭州	<p>一、参数性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显示器尺寸:21.5 英寸, 触控一体液晶模组 2. 本体尺寸大小: 540mm*505mm*1550mm 3. 接口方式: USB+LVDS 4. 湿度范围: 45~85%RH 5. 透过率≥85%; 表面硬度≥6H 6. 工作环境: -10℃~+60℃, <85%RH 7. CPU 主频 2.4GHz 四核; 内存≥16G 8. 220V 输入, 效率≥88%, 提供 12V、5V 直流输出 9. 最大速度: 1.2m/s 10. 最小离地间隙:25mm <p>二、指标及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备身份证阅读器、二维码扫码设备、内置打印机、高清摄像头(像素 1000 万以上)、高清显示器。 2. 支持 220V 电压充电, 支持短路保护; 带蓄电池, 满电负荷工作时间 8 小时。 3. 带 WIFI 功能、4G 卡。 4. 具备智能导航、自动精准导航、引路服务、自动障碍物避让等功能。 5. 支持远程控制。 6. 具备智能问答、AI 导诊、人机交互等功能。 7. 配备自动充电桩, 能自动归位充电。 8. 配备自动迎宾(主动迎宾打招呼)、讲解宣传、健康宣教。 9. 与医院信息系统做接口对接, 能实现就医指南、预约挂号、缴费等
---	-----------------	-----	----	--	----------	---

						功能。 10. 联动电梯,可自主上下电梯。
3	室外扫地机器人		城市之光(深圳)无人驾驶有限公司	湖北十堰		<p>一、参数性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身尺寸(mm): 车身主体外廓: 2085*900*1354(不含边刷、防撞条、顶部雷达、辅助雷达支架) 2. 车身全要素外廓: 2510*1183*1638 3. 越障能力: 8cm 减速带; 5cm 台阶; 10cm 沟槽 4. 电池容量: 51.2V/230Ah (11度) 5. 电池工作续航时间(h): 8h 6. 最大爬坡度: 15° (27%) 7. 平路最高速度(km/h): 10km/h 8. 清扫效率: 10800m²/h 9. 水箱容积(L): 100 10. 清扫速度: 0.5~2m/s <p>二、指标及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配: 加水口、倒垃圾、垃圾箱满溢检测、自动驾驶、自动清扫、自动障碍物避让、精准导航、远程控制; 2. 水箱容量 100L, 垃圾箱容量 120L; 3. 配备自动充电桩, 能自动归位充电, 满电负荷工作时间 6-8 小时; 4. 配齐相应的清扫配件, 清扫效率大于 10000 m²/h, 配备无人驾驶和智能清扫功能, 能自主在室外路面上完成清洁、洒水、垃圾收集等工作, 爬坡角度: 15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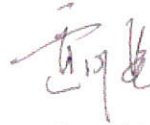
4	室内扫地机器人	3台	科沃斯	DEEBOT	科沃斯商用机器人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p>一、参数性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形尺寸：775mm*681.5mm*1012mm 工作温度：0-45° 存储温度：-20°-55° 工作湿度：30-95% 洗地噪音 <78dBa 尘推噪音 <65dBa 电量续航 3.5h（标准洗地）/8h（尘推） 充电时间：1500W 充电桩 <2h（15%—100%，10~30° 室温） 充电方式：手动+自动 最大爬坡角度：8°（15%） 整体覆盖率：>96%（100 m²空地） 边缘残留：<5cm（沿边） 角落残留：<40cm 硬件速度区间：0-1.67m/s 常规运行速度：标准洗地 <1.2m/s <p>二、指标及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标配：支持自动加水、排水、自动归位充电、垃圾箱满溢检测、自动驾驶、自动清扫、自动障碍物避让、精准导航、远程控制； 水箱容量（清水 35L、污水 33L），垃圾箱； 配备自动充电桩，满电负荷工作时间 5-8 小时，支持精准定位、带 4G 卡、清扫效率 1200 m²/h； 配齐相应的清扫配件，配备无人驾驶和智能清扫功能，能在室内
---	---------	----	-----	--------	--------------	------	---

							自主洗地、扫地、吸尘， 爬坡角度8度； 5. 联动电梯，可自主乘 梯到指定楼层开展自动 清扫工作。
--	--	--	--	--	--	--	---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浙江孚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2 月 03 日



七、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5-J1-020207-YZLZ

采购项目名称：人工智能产品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智能 康养 机器人	1. 配备体温、血糖、尿酸、心电、血氧、血压等测量配套设备。 2. 支持 220V 电压充电，支持短路保护；配备蓄电池，满电负荷工作时间 ≥ 8 小时。 3. 带 WIFI 功能或支持 4G 卡。 4. 配备播放图片、视频宣教功能，具备视频语音交互功能。 5. 配备充电设备。 6. 配备中医检测功能。	1. 配备体温、血糖、尿酸、心电、血氧、血压等测量配套设备。 2. 支持 220V 电压充电，支持短路保护；配备蓄电池，满电负荷工作时间 8 小时。 3. 带 WIFI 功能或支持 4G 卡。 4. 配备播放图片、视频宣教功能，具备视频语音交互功能。 5. 配备充电设备。 6. 配备中医检测功能。	无偏离
2	智能 导诊 机器人	1. 配备身份证阅读器、二维码扫码设备、内置打印机、高清摄像头（像素 1000 万以上）、高清显示器。 2. 支持 220V 电压充电，支持短路保护；带蓄电池，满电负荷工作时间 ≥ 8 小时。	1. 配备身份证阅读器、二维码扫码设备、内置打印机、高清摄像头（像素 1300 万）、高清显示器。 2. 支持 220V 电压充电，支持短路保护；带蓄电池，满电负荷工作时间 8 小时。 3. 带 WIFI 功能、4G 卡。	无偏离

		<p>3. 带 WIFI 功能、4G 卡。</p> <p>4. 具备智能导航、自动精准导航、引路服务、自动障碍物避让等功能。</p> <p>5. 支持远程控制。</p> <p>6. 具备智能问答、AI 导诊、人机交互等功能。</p> <p>7. 配备自动充电桩，能自动归位充电。</p> <p>8. 配备自动迎宾(主动迎宾打招呼)、讲解宣传、健康宣教。</p> <p>9. 与医院信息系统做接口对接，能实现就医指南、预约挂号、缴费等功能。</p> <p>10. 联动电梯，可自主上下电梯。</p>	<p>4. 具备智能导航、自动精准导航、引路服务、自动障碍物避让等功能。</p> <p>5. 支持远程控制。</p> <p>6. 具备智能问答、AI 导诊、人机交互等功能。</p> <p>7. 配备自动充电桩，能自动归位充电。</p> <p>8. 配备自动迎宾(主动迎宾打招呼)、讲解宣传、健康宣教。</p> <p>9. 与医院信息系统做接口对接，能实现就医指南、预约挂号、缴费等功能。</p> <p>10. 联动电梯，可自主上下电梯。</p>	
3	室外扫地机器人	<p>1. 标配：加水口、倒垃圾、垃圾箱满溢检测、自动驾驶、自动清扫、自动障碍物避让、精准导航、远程控制；</p> <p>2. 水箱容量 $\geq 70L$，垃圾箱容量 $\geq 120L$；</p> <p>3. 配备自动充电桩，能自动归位充电，满电负荷工作时间 ≥ 6 小时；</p> <p>4. 配齐相应的清扫配件，</p>	<p>1. 标配：加水口、倒垃圾、垃圾箱满溢检测、自动驾驶、自动清扫、自动障碍物避让、精准导航、远程控制；</p> <p>2. 水箱容量 100L，垃圾箱容量 120L；</p> <p>3. 配备自动充电桩，能自动归位充电，满电负荷工作时间 6-8 小时；</p> <p>4. 配齐相应的清扫配件，</p>	无偏离

		清扫效率大于等于 5000 m ² /h, 配备无人驾驶和智能清扫功能, 能自主在室外路面上完成清洁、洒水、垃圾收集等工作, 爬坡角度≥10 度。	清扫效率大于 10000 m ² /h, 配备无人驾驶和智能清扫功能, 能自主在室外路面上完成清洁、洒水、垃圾收集等工作, 爬坡角度 15 度。	
4	室内扫地机器人	<p>1. 标配: 支持自动加水、排水、自动归位充电、垃圾箱满溢检测、自动驾驶、自动清扫、自动障碍物避让、精准导航、远程控制;</p> <p>2. 水箱容量 ≥15L, 垃圾箱;</p> <p>3. 配备自动充电桩, 满电负荷工作时间 ≥5 小时, 支持精准定位、带 4G 卡、清扫效率 ≥1000 m²/h;</p> <p>4. 配齐相应的清扫配件, 配备无人驾驶和智能清扫功能, 能在室内自主洗地、扫地、吸尘, 爬坡角度 ≥6 度;</p> <p>5. 联动电梯, 可自主乘梯到指定楼层开展自动清扫工作。</p>	<p>1. 标配: 支持自动加水、排水、自动归位充电、垃圾箱满溢检测、自动驾驶、自动清扫、自动障碍物避让、精准导航、远程控制;</p> <p>2. 水箱容量 (清水 35L、污水 33L), 垃圾箱;</p> <p>3. 配备自动充电桩, 满电负荷工作时间 5-8 小时, 支持精准定位、带 4G 卡、清扫效率 1200 m²/h;</p> <p>4. 配齐相应的清扫配件, 配备无人驾驶和智能清扫功能, 能在室内自主洗地、扫地、吸尘, 爬坡角度 8 度;</p> <p>5. 联动电梯, 可自主乘梯到指定楼层开展自动清扫工作。</p>	无偏离

分标号: _____ 无 _____

注:

1. 说明: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浙江孚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2 月 03 日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产品采购项目YLZC2025-J1-020207-YZLZ
成交通知书

浙江孚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玉林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委托，就人工智能产品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标，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在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逾期依法承担责任。

项目内容	备注
智能康养机器人35台，智能导诊机器人3台，室外扫地机器人1台，室内扫地机器人3台。	
1、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1495000.00）。 2、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3、交货地点（范围）：玉林市第二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的相关事宜。

采购人：玉林市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人：黄何军 电话：0775-2483663

成交供应商：浙江孚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炬 电话：15557105777

特此通知。

